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0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秀明

記錄：張芳瑜

肆、本會出席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林委員益裕

孫委員立群

林委員宜男

蔣委員黎明

蔡委員蕙安

李委員禮仲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1 年 2 月 20 日公平競爭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關於意達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與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結合案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並已達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又無同法第11條之1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且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爰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檢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及本會法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之修正發布事宜。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結合申報門檻的計算方式，以及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2項「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定義解釋與結合修法相關議題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停止適用本會第366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2項中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函釋，並發布相關解釋。

(三)有關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銷售金額係指全球營業額或國內營業額乙節，其認定與計算之方式是否應納入母法授權範圍內，請法律事務處妥為研究。

(四)結合之修法建議併入「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

四、有關主動調查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 (二)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時，不當扣除商品減損價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三)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報備、未於參加人加入時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及未於主要營業所按月備置營運發展狀況資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並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
- (五)處分書(稿)之部分文字內容，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整修正。

五、有關重新擬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草案)」案。

決議：

- (一)暫緩決議。
- (二)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審慎研議後，提本會法規小組討論，再提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